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88年8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校名)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組學生。
- 七、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
- 八、修習本校或他校或雲端學院等所開設之遠距課程。

第3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 三、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四、四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三條一至三款規定互為抵免，且應符合第五條二款之規定。
- 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選後再予抵免。
- 六、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由各所自訂。
- 七、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特殊情況須經專簽核准之。

第4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多的學分得當專選；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認定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5條 抵免學分上限：

- 一、四年制：
 - (一)轉學或轉系就讀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40學分。就讀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60學分。
 - (二)轉學或轉系就讀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80學分。就讀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100學分。
 - (三)五專畢業生轉學至四年制大學部就讀時，抵免之科目以五專四、五

年級所修科目為限。可抵免學分數依前述原則辦理。

二、二年制：

(一) 新生及轉學生(三年級)抵免不得超過40學分。

(二) 曾就讀四年制大學部，抵免之科目以三、四年級所修科目為限。

曾就讀本校學生經轉學或重新入學者，轉入系和前就讀系(科)相同時，曾在本校所修課之學分，得全數列入畢業學分，不受本條學分上限之限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第6條 一、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

二、各系應訂定抵免對照表，於新舊課程學分不一致時，應訂有規範。

第7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仍依本校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訂最低學分數，但校訂必修科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定之。

第8條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自行核處。

第9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10條 依本法規第9條辦理抵免後，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

(一) 核准抵免達 30 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二) 核准抵免達 64 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三年級。

(三) 核准抵免達 100 學分者，得申請編入四年級。

(四) 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不得提高編級。

(五) 專科畢業最高編入三年級。

(六) 大學部肄業生最高編入肄業之年級。

(七)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二、二年制：核准抵免達 36 學分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

三、提高編級應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准後，送教務單位彙辦。

四、申請提高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五、學生經核定提高編級到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

第11條 本校新生(含重新入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

重(補)修：

- 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多於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
- 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
- 三、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課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第12條 選讀輔修系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系組之選修學分數足時，可以申請放棄輔修，並申請輔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系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13條 體育以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

第14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並依各系系務會議所通過之該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同科目應指定專人初核，各系修讀科目、體育課、軍訓科目、勞作教育，由各系、體育運動組、軍訓室、衛生保健組分別初核後均再由教務處覆核之。

第15條 抵免科目學分表申請經教務處覆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系(組)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覆核結束有異議者，應於覆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

第16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17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18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行科技大學提高編級申請書

系 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請簽名)		學號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連絡電話		入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新生
入學年級	_____年級	申請提高 編級至	_____年級	核准抵免學 分數	_____學分
提高編級 辦法	<p>依據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後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四年制</p> <p>(一)核准抵免達 30 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p> <p>(二)核准抵免達 64 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三年級。</p> <p>(三)核准抵免達 100 學分者，得申請編入四年級。</p> <p>(四)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不得提高編級。</p> <p>(五)專科畢業最高編入三年級。</p> <p>(六)大學部肄業生最高編入肄業之年級。</p> <p>(七)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不得申請提高編級。</p> <p>二、二年制：抵免學分數達 36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p> <p>三、提高編級應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准後，送教務單位彙辦。</p> <p>四、申請提高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五、學生經核定提高編級到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p>				
導師簽核		系主任簽核		院長簽核	
教務單位承辦人簽核		教務單位組長簽核		教務長/進修部主任簽核	